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与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以下称“转让人”）持有的新沂市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51%的股权。转让人承诺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98万元、518万元、660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转让人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并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的名称为：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公司”）。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英顺昌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1,783.06元，未达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人对华英顺昌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承诺。

### 三、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方面，受上半年禽流感的影响，终端消费和产品价格低迷；另一方面，国家环保治理造成毛鸭采购成本出现上涨。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 2016 年 6 月 19 日与转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转让人承担 692.1783 万元的现金补足义务。同时，加强对华英顺昌公司生产经营的规划管理，强化华英顺昌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团队的监督。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